

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市)质监罚字(2017)24号

共3页第1页

当事人：秀峰区锦上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45030226001427561-1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地址(住址)：桂林市秀峰区琴潭园区

2017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秀峰区锦上酒店进行检查，发现秀峰区锦上酒店使用的1台电梯(注册登记号为：31104503022016030001)已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经立案调查，秀峰区锦上酒店使用的1台电梯定期检验时间于2017年5月到期，并且没有按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你酒店积极配合调查，并且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已向我局递交了定期检验合格的报告。你酒店对以上事实认定无异议。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2017年8月31日对秀峰区锦上酒店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1份、2017年9月1日对秀峰区锦上酒店下达的(桂市)质监特令〔2017〕第21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2017年9月1日对秀峰区锦上酒店的调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摄像光碟1张、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桂林分院提供检验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的检验报告及检验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的检验报告各1份、秀峰

区锦上酒店经营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秀峰区锦上酒店经营者周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定性及处罚依据：秀峰区锦上酒店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领取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桂林市财政局，帐号：4500163510105070405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7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